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志願服務隊服務計劃書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依『志願服務法』第七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善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民眾利用閒暇從事公益文教活動的機會，並協助本所推展各項社區、行政等服務工作，促進區務業務進行。

(二)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，提供學生資源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管道，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一般民眾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(一)引導服務。

(二)諮詢服務。

(三)代填書表服務。

(四)弱勢者關懷訪視或其他活動。

(五)電話接聽。

(六)支援本所各項活動及行政之服務。

(七)政令宣導單分發、文書整理。

(八)其他臨時服務事項。

五、志願服務計劃招募對象：

(一)一般志工：年滿十八歲民眾，口齒清晰、身心健全、儀容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。

(二)學生志工：國中、高中、大專學生，學校老師推薦，願參加公共服務之學生或親自申請者。

六、招募方式：

(一)刊登於本所網站宣傳招募。

(二)洽請社區發展協會招募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可至本所服務台或圖書館索取報名表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相關資料。

(二)報名窗口：行政課。

八、服勤時間：

上午 09:00 至 12:00；下午 13:30 至 16:30。

執勤時間每次 3 小時，每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。

九、志工教育訓練：

(一)一般志工：凡經錄用參與服務之民眾，皆需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（6 小時）及特殊教育訓練（至少 2 小時）後，始可核發志願服務記錄冊，完成志工認證動作；另參與之志工亦需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志工在職訓練，以充實服務時所需技巧與知能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。

(二)學生志工：由本所所屬課室，依工作內容於服務前辦理說明，加強各服務工作概念及服務規定。

十、志工之工作守則：

(一)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志工服務期間時數達 3 小時以上，且經審核無怠忽職責，由相關業務單位發給「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」。

(三)志工人員請依規定至指定服務地點按時簽到、退。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執勤時，應於 3 天前通知公所。

(四)執勤時應佩掛服務證，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。

(五)志工人員均應遵守公所有關之各項規定及考核標準。

(六)凡有怠忽職責，行為不良，有損公所名譽者，得予解聘。

十一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（一）志工之權利：

- 1、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2、享有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之尊重。
- 3、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4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（二）志工之義務：

- 1、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2、參與本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3、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- 4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- 5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十二、志工之管理：

（一）由各用人課室自行管理。

（二）一般志工由各所屬課室負責志工的志願服務證、服務紀錄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及志工服務時數之登錄。

（三）學生志工之服務證明，由所屬各課室核實製發。

十三、志工之考核與獎勵：

（一）考核：以服務表現（工作方法、紀錄、學習、主動、效率）、服務態度（動機、倫理、負責、群體生活）及出勤狀況（時數、次數、集會、勤惰）等3大項目以為考評，由用人單位填寫後送本所行政課彙送區長核定，以為來年辦理續聘之考量。

（二）獎勵：志工於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者，本所得予獎勵，其優良事蹟符合公開表揚者，得推薦市政府或相關志工服務單位予以表揚。

十四、本所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

險等經費，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。

十五、本計劃若有未盡之事宜，得隨時修改之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簽奉區長核定並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